

广州商学院文件

关于选聘 2023-2024 学年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建设，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，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，培养学生综合素质，根据《广州商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》和《广州商学院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聘任和管理办法》，拟选聘一批学生社团指导老师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聘对象

全校在职教师

二、选聘人数

全校 62 个学生社团，选聘 62 名指导老师，具体学生社团名单见广州商学院学生社团一览表（附件 1）。

三、聘任条件

- （一）广州商学院在职在岗教职工；
- （二）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关心学生成长；

(三) 具有较强的组织、沟通能力和适应工作的健康体魄, 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经验;

(四) 热爱学生社团工作, 具有指导社团活动相关专长和业务知识;

(五) 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;

(六) 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。

四、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职责

(一) 指导学生社团的组织建设、活动管理、经费管理;

(二) 加强学生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, 开展社团骨干培训;

(三) 指导学生社团成立、年审、注销的准备工作;

(四) 审批学生社团日常活动, 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;

(五) 指导与监管学生社团宣传刊物、新媒体平台内容的发布;

(六) 协助学校查处学生社团违法违纪行为。

五、选聘流程

(一) 报名

报名采取自荐或推荐方式, 由教师自荐或业务指导单位推荐, 填写广州商学院 2023-2024 学年学生社团指导老师报名表(附件 2), 2023 年 9 月 26 日前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邮箱: gccxsgzb@163.com, 纸质版上交到综合实训楼 110B 办公室。

(二) 审核公示

学生工作部牵头各单位对指导老师选聘资格进行审核, 根据学生社团类型与需求择优拟聘老师, 名单公示 5 日。

（三）聘任与管理

社团指导老师聘期为一年。聘用期满后，由学生工作部颁发聘书，根据《广州商学院教师指导学生工作量计算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按32周/学年、1课时/周标准计算工作补贴。所指导社团取得突出成绩和重大荣誉的，按规定给予相关奖励。

聘期期间社团指导老师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学生工作部与业务指导单位商讨后，重新选聘指导老师。

社团指导老师受聘后不能尽责者，或学生社团对指导老师存在重大异议，经学生工作部与业务指导单位核实无误后给予解聘。

附件：1. 广州商学院学生社团一览表

2. 广州商学院学生社团指导老师报名表

